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乙方(中标单位): 诸暨市联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5-03-1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调解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538810.00)。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暨阳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内人民调解服务及其他授权的辅助工作,按调解员的相应岗位工作需要提供服务。

四、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负责人民调解案件的化解服务;人民调解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服务;其他与人民调解服务有关事项。

- 1、完成街道范围内人民调解案件的化解服务。
- 2、完成街道范围内各类案件的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
- 3、完成街道范围内人民调解咨询服务。
- 4、完成街道范围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劳资纠纷调解。
- 5、完成街道范围内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服务。
-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序号	服务内容
1	人民调解员服务(调解员:5名)
2	人民调解其它服务4名

(2) 配备人员须按街道时间要求上下班,服从街道工作安排,包括值班、会议、

加班等。

(3) 配备人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历年工资，实际发放金额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发放），社保五险一金、工龄补贴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乙方负责。

(4) 配备人员日常工作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月定期支付）：合同金额按月平均支付；当月应付款项于次月15号前支付。

备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18815706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